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NK OF TIANJIN CO., LTD.*
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8)

關於董事任職資格獲監管機構核准的公告

茲提述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日期為2024年10月31日的標題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公告（「該公告」）及日期為2024年12月11日的標題為「於2024年12月11日（星期三）舉行的2024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委任馮景華先生（「馮先生」）為本行第七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主任委員、董事會發展戰略委員會委員，彭冰先生（「彭先生」）為本行第七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主任委員、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將於監管機構正式核准其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資格後生效。有關馮先生、彭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行近期收到《天津金融監管局關於馮景華天津銀行獨立董事任職資格的批覆》（津金覆[2025]30號）和《天津金融監管局關於彭冰天津銀行獨立董事任職資格的批覆》（津金覆[2025]28號），核准馮先生、彭先生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職資格，根據相關規定，馮先生自2025年1月24日起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主任委員、董事會發展戰略委員會委員，彭先生自2025年1月24日起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主任委員、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

根據該公告和本行日期為2023年5月11日的標題為「董事長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建議委任執行董事；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變更授權代表」公告，自2025年1月24日起，靳慶軍先生及何佳先生不再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相關專門委員會職務。

承董事會命
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于建忠
董事長

中國天津
2025年1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于建忠先生、吳洪濤先生、鄭可先生及董曉東女士；非執行董事董光沛女士、彭沖先生、布樂達先生、趙煒先生、王順龍先生及李峻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曾儉華先生、陸建忠先生、顧朝陽先生、馮景華先生及彭冰先生。

* 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